

深圳中华自行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、独立董事候选
人议案的独立意见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2010年3月12日上午十时召开的第十八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第七届董事会部分董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变更第七届董事会部分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上述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根据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规定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同意提名李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并提交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同意提名崔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提交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我们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条件和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李 淳：_____ 邵良志：_____

张鑫淼：_____ 魏传义：_____

2010年3月12日